

沙茂居民区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0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沙茂居民区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企业资质；
 - 3)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网址：<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4)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许可证；
 -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根据财政部2020〔46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沙茂居民区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000250814128753-1226995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茂盛小区七莘路3885弄107号空间建设为面向老年人、中/青年人、少年、幼儿园（全年龄化人群）的居民公共活动空间，解决社区居民的刚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邻里和谐。主要打造内容包含邻里助餐点（同时可供20人左右使用）；社区水吧，提供茶饮、咖啡，可以约客会友、共享办公；自助服务区，可提供老年人轮椅借用、用车周边骑行，方便社区内老人外出活动；多功能组合大厅，涵盖自娱区、健身房、手工坊、国学馆、周末市集自助服务区等，为居民提供内容丰富的多样活动及日常生活便利服务。沪青平公路635弄35号建设为主要面向老年人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其中一楼主要包含接待区、助浴室、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助餐点健康驿站/便民服

务空间、阅享空间、自助团购区等多样化的老年人服务空间，为各类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二楼主要包含茶水区、睦邻交流空间、社区课堂间、运动健康之家，打造一个满足老年人的社交需求、娱乐需求和休息需求的重要平台。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4、预算金额：1388528 元，投标上限价：1388528 元

5、交付地址：七莘路 3885 弄 107 号；沪青平公路 635 弄 35 号

6、工期：3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16 至 2025-09-23（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9-28 13:30:00 时到罗锦路 398 号 2 楼现场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同开标地址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身份证原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锦路398号

联系人：汤燕萍

联系电话：1376125609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5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6	磋商相应文件：以上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7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2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 向 成 交 供 应 商 发 出 成 交 通 知 书 。 (http://www.zfcg.sh.gov.cn/)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4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关于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1000000*0.68\%+388528*0.66\% = 9364$ 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工程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工程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工程商。

3. 合格工程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工程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工程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工程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工程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工程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工程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工程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工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工程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工程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工程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工程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工程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工程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工程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工程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工程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工程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工程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人委托书；

(4)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格要求、资格文件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2022 年 09 月 01 日（含）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0)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1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

面截图（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后，且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15）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19）工程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工程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审定价不高于中标价，遇审计以审计为准。

3.3 工程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工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工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工程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工程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由工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工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工程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工程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工程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工程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 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工程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 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授予中标工程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工程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2 在磋商评审期间，工程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细则》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沙茂居民区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方案	0~30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际问题，得20-30分；</p> <p>(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际问题，得10-20分；</p> <p>(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吻合，重点、难点，</p>

		<p>技术措施一般，得 5-10 分；</p> <p>(4)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 实际问题，得 0- 5 分。</p>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0~15	<p>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p> <p>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4-9 分</p> <p>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3 分</p>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9	<p>(1)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得 6-9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p>

		<p>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3-6 分；</p> <p>(3)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1-3 分；</p> <p>(4)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1 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2	<p>(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7- 12 分；</p> <p>(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齐全，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p> <p>(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4 分；</p> <p>(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p>

		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0~4	在服务过程中的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 较好的得 4 分；其次得 1-3 分；没有或提及有缺陷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3-5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0-1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	0~5	(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3-5 分；

		<p>(2) 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承诺较明确，得 2-3 分；</p> <p>(3) 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4)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0-1 分。</p>
近三年类似经验情况	0~10	经验的成熟性，以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为准，一个 2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沙茂居民区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七莘路 3885 弄 107 号；沪青平公路 635 弄 35 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工程内容为，茂盛小区七莘路 3885 弄 107 号空间建设为面向老年人、中/青年人、少年、幼儿园（全年龄化人群）的居民公共活动空间，解决社区居民的刚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邻里和谐。主要打造内容包含邻里助餐点（同时可供 20 人左右使用）；社区水吧，提供茶饮、咖啡，可以约客会友、共享办公；自助服务区，可提供老年人轮椅借用、用车周边骑行，方便社区内老人外出活动；多功能组合大厅，涵盖自娱区、健身房、手工坊、国学馆、周末市集自助服务区等，为居民提供内容丰富的多样活动及日常生活便利服务。沪青平公路 635 弄 35 号建设为主要面向老年人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其中一楼主要包含接待区、助浴室、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助餐点健康驿站/便民服务空间、阅享空间、自助团购区等多样化的老年人服务空间，为各类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二楼主要包含茶水区、睦邻交流空间、社区课堂间、运动健康之家，打造一个满足老年人的社交需求、娱乐需求和休息需求的重要平台。

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6、 投标报价控制

6.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6.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7、 具体管理措施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8、 工程量清单

茂盛花苑小区居民公共活动空间

暂列金额（即税前补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
1	零星工程	项	1	7500	7500
合 计					7500

装饰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拆除工程		
1	拆除砌块墙 墙厚 200	m ²	80.28
2	凿除地坪地砖、锦砖	m ²	45
3	铲除墙面涂料	m ²	132.54
4	凿除地坪地砖、锦砖	m ²	8
5	拆除混凝土面层 100 厚	m ²	8
6	拆除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0 厚	m ²	80
7	拆除碎石垫层 150 厚	m ²	8
8	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	车	10
	新建工程		
9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120 厚 砂加气砌块粘结砂浆	m ³	73.54
10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 厚 砂加气砌块粘结砂浆	m ³	6.85
11	墙饰面 轻钢龙骨 隔断墙竖向 300	m ²	111.33
12	墙饰面 面层 纸面石膏板	m ²	222.66
13	内衬隔音棉	m ²	49.92
14	铝合金玻璃隔断	m ²	65.8
15	成品套装木门安装 单扇门	樘	4
16	成品套装木门安装 双扇门	樘	1
17	隐形门木门安装 单扇门	樘	1
18	铝合金玻璃门安装 平开	m ²	24.15
19	踏步 新砌 八五砖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m ³	0.54
20	地砖楼地面干混砂浆铺贴 每块面积 0.64m ² 以内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 ²	45
21	干混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及硬基层上 20mm 厚 干 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 ²	45
22	复合地板	m ²	187.3
23	乳胶漆 室内墙面 两遍	m ²	1424.3
24	乳胶漆 室内天棚面 两遍	m ²	696.17
25	瓷砖墙面粘合剂粘贴 每块面积 0.025m ² 以外 干 混抹灰砂浆 DP M20.0	m ²	24
26	墙面防水、防潮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0mm 厚	m ²	24

27	墙面防水、防潮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每增 0.5mm	m2	24
28	格栅天棚 直条形铝格栅	m2	217.44
29	铝合金挂片式天棚龙骨 间距 150mm 以内	m2	217.44
30	U型轻钢天棚龙骨 450×450mm 平面	m2	83.52
31	吊顶天棚 面层 石膏复合装饰板	m2	83.52
32	浴卫生间壁	m2	13.09
33	踢脚线 干混砂浆铺贴地砖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	162
34	墙饰面 木龙骨基层(断面 7.5cm ² 以内) 中距 300mm 以内	m2	116.44
35	墙饰面 基层 细木工板	m2	116.44
36	墙饰面 面层 粘贴成品木饰面板	m2	116.44
37	墙饰面 面层 镜面玻璃	m2	29.25
38	镜面玻璃条	m	31.36
39	舞蹈室不锈钢管栏杆带扶手 直形	m	5.35
40	铝合金玻璃隔断	m2	37.1
41	格栅墙面 直条形铝格栅	m2	3.22
42	弧形 LED 屏 木龙骨基层(断面 7.5cm ² 以内) 中距 300mm 以内	m2	41.22
43	弧形 LED 屏 面层 纸面石膏板	m2	13.74
44	LED 屏加固钢构件	t	1.4
45	窗帘盒 基层细木工板	m	37.8
46	窗帘盒 面层装饰夹板	m	37.8
47	外墙面真石漆修复	m2	41
48	墙脚开洞 接管道 一砖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只	15
49	新砌窨井 深 1.0m 内 半砖 600×600 预拌混凝土 (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只	1
50	回填土	m3	3
51	混凝土基层 新做 60 厚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C20 粒径 5~40	m2	8
52	新铺地砖地坪 300×300 密铺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0	m2	15
53	环氧树脂涂料地坪 厚度 0.4~0.5mm	m2	8

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装饰安装工程		
1	配电箱 1AL	台(块)	1
2	动力配电箱安装(半周长) 2.5m 以内	台(块)	1

3	照明配电箱安装(半周长) 1.5m 以内	台(块)	1
4	焊接钢管敷设 暗配 钢管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100m	1.77
5	暗配 塑料管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100m	10.76
6	暗配 塑料管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100m	7.59
7	金属软管敷设 管径 20mm 以内 每根长 1000mm 以内	10m	43.09
8	管道开槽	m	220.64
9	室内电力电缆敷设 铜芯电力电缆 4 芯以上 截面积 70mm ² 以下	100m	1.26
10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 导线截面 2.5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20.95
11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导线截面 2.5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17.23
12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导线截面 4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11.05
13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导线截面 35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1.32
14	管内穿线 非屏蔽双绞线 25 对以下	100m	5.65
15	非屏蔽双绞线接头 RJ45 接头(水晶头)	个	26
16	方型吸顶灯 矩形罩	10 套	3.3
	600*600*LED	套	33.33
17	80 宽 LED 长条灯	10m	11.04
18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 墙壁式	10 套	2.1
	标志灯	套	21.21
19	标志、诱导装饰灯具安装 墙壁式	10 套	1.7
	应急照明	套	17.17
20	暗装 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0	10 个	13
	接线盒	个	132.6
21	明装单相插座-普通插座	10 套	8.6
22	明装单相插座-空调插座	10 套	1.8
23	开关及按钮 暗开关 双联	10 套	2.2
24	开关及按钮 暗开关 三联	10 套	0.4
	照明开关	个	4.08
25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给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10m	4.3
26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10m	4.49
27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75mm 以内	10m	1.2
28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10m	6.02

29	给排水管道 室外塑料排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10m	0.8
30	坐式大便器安装 分体水箱	10 套	0.5
31	壁挂式小便器安装 自闭式冲洗阀	10 套	0.2
32	成品拖布池安装	10 套	0.1
33	洗脸盆 台上式 冷热水	10 组	0.5
34	洗脸盆 立柱式 冷热水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0	10 组	0.1
35	石材洗漱台 ≤1m2	m2	1.12
36	卫生纸盒	个	5
37	盥洗室台镜安装 不带框	m2	2.4
38	不锈钢管栏杆带扶手 直形	m	4
39	卫生间扶手	套	4
40	小厨宝	台	4
41	报警按钮安装	个	1
42	警报装置安装 报警器	只	1

沙茂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暂列金额 (即税前补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
1	零星工程	项	1	7500	7500
合 计					7500

建筑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土建工程		
	拆除工程		
1	拆除蹲便器下砖基础	m3	1.46
2	拆除实心砖墙 一砖 混合砂浆	m2	49.71
3	凿除室内地砖	m2	86.8
4	铲除墙面块料面层 面砖、瓷砖、锦砖	m2	168.57
5	拆除踢脚板	m	25.89
6	拆除木门窗 单门或单双窗	樘	6
7	拆除平顶 金属龙骨 铝合金板、PVC 板、矿棉板、石膏装饰板	m2	45.01
8	拆除卫生间隔断	m2	17.01
9	拆除大便器 蹲式	只	5
10	拆除大便器 坐式 分体式	只	1
11	拆除小便器 挂式	只	3

12	拆除面盆 台式	只	5
13	拆除拖把池	只	2
14	拆除灯具 吸顶式	只	8
15	拆除排风扇	只	7
16	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	车	8
17	拆除原有水电设施	m2	53.7
	修缮工程		
18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00 厚 砂加气砌块粘结砂浆	m3	38.49
19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150 厚 砂加气砌块粘结砂浆	m3	6.56
20	墙饰面 轻钢龙骨 隔断墙竖向 300	m2	17.89
21	墙饰面 基层 胶合板	m2	35.78
22	墙饰面 面层 纸面石膏板	m2	35.78
23	铝合金玻璃隔断及门	m2	172.36
24	铝合金钢化玻璃白色边框及门	m2	19.48
25	成品套装木门安装 单扇门	樘	7
26	成品套装木门安装 双扇门	樘	1
27	楼(地)面防水、防潮 聚氨酯防水涂膜 2.0mm 厚	m2	76.07
28	新建墙体内墙 20 厚抹灰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472.32

装饰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装饰工程		
1	300*300 防滑地砖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2	40.82
2	600*600 地砖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2	60.13
3	门槛石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2	1.12
4	一般抹灰 内墙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0	m2	765.6
5	乳胶漆 室内墙面 两遍	m2	1357.44
6	乳胶漆 室内天棚面 两遍	m2	133.88
7	300*600 卫生间墙砖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m2	176.27
8	面砖稀缝墙面粘合剂粘贴 每块面积 0.01m2 以内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m2	3.8
9	卫生间条形墙砖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0	m2	12.9
10	浴卫生间壁	m2	17.11
11	吊顶天棚 面层 铝合金方板 嵌入式-卫生间	m2	40.29

12	U型轻钢天棚龙骨 450×450mm 平面	m ²	9.3
13	吊顶天棚 面层 矿棉板	m ²	59.3
14	踢脚线 干混砂浆铺贴地砖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	84.1
15	墙饰面 木龙骨基层(断面 13cm ² 以内) 中距 450mm 以内	m ²	15.9
16	墙饰面 基层 胶合板	m ²	15.9
17	墙饰面 面层 粘贴成品木饰面板	m ²	15.9
18	窗帘盒 基层细木工板	m	17.74
19	窗帘盒 面层装饰夹板	m	17.74
20	盥洗室台镜安装 不带框	m ²	3.65
21	舞蹈镜安装 不带框	m ²	14.4
22	舞蹈把杆	m	5.5
23	无障碍扶手	套	14
24	卫生纸盒	个	6
25	垃圾桶	个	6
26	盥洗室台镜安装 不带框	m ²	2.75
27	镜箱 800mm 长×200mm 宽×800mm 高 助浴室	个	1
28	浴室折叠凳	个	1
29	帘子杆	副	1
30	浴帘	副	1
31	强弱电箱 装饰 木饰面	组	1

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装饰安装工程			
1	配电箱 1AL	台(块)	1.1
2	动力配电箱安装(半周长) 2.5m 以内	台(块)	2
3	照明配电箱安装(半周长) 1.5m 以内	台(块)	2
4	暗配 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20mm 以内	100m	1.36
5	暗配 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100m	2.08
6	金属软管敷设 管径 20mm 以内 每根长 1000mm 以内	10m	8.5
7	防火线槽安装 宽+高 200mm 以内	10m	4.58
8	室内电力电缆敷设 铜芯电力电缆 4 芯以上 截面积 70mm ² 以下	100m	0.89
9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 导线截面 2.5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6.24
10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导线截面 4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22.32
11	方型吸顶灯 矩形罩 300*300*LED	10 套	1.5

12	方型吸顶灯 矩形罩 600*600*LED	10 套	1. 8
13	新装排气扇 500	台	7
14	暗装 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0	10 个	7. 6
15	明装单相插座-普通插座	10 套	3. 8
16	明装单相插座-空调插座	10 套	1. 2
17	开关及按钮 暗开关 单联	10 套	0. 9
18	开关及按钮 暗开关 双联	10 套	0. 4
19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10m	2. 49
20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20mm 以内	10m	2. 9
21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10m	5. 7
22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32mm 以内	10m	1. 75
23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40mm 以内	10m	0. 4
24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10m	1. 42
25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10m	5. 68
26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75mm 以内	10m	4. 09
27	给排水管道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10m	5. 24
28	坐式大便器安装 分体水箱	10 套	0. 6
29	壁挂式小便器安装 自闭式冲洗阀	10 套	0. 3
30	成品拖布池安装	10 套	0. 2
31	洗脸盆 台上式 冷热水	10 组	0. 5
32	石材洗漱台 $\leq 1m^2$	m2	4. 62
33	盥洗室台镜安装 不带框	m2	3. 65
34	地漏安装 公称直径 50mm 以内	10 个	0. 6
35	小厨宝	台	4
36	暖风机安装重量 80kg 以内	台	2
37	报警按钮安装	个	1
38	警报装置安装 报警器	只	1
39	管内穿线 非屏蔽双绞线 25 对以下	100m	1. 5
40	非屏蔽双绞线接头 RJ45 接头(水晶头)	个	11
41	管道开槽	m	372

42	墙面找平层 15mm 厚 厚度(mm):20	m2	37.2
43	墙面找平层 每增减 5mm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0	m2	37.2
	消防工程		
44	暗配 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100m	1.83
45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导线截面 2.5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8.08
	ZNH-BYJ-2*2.5-CC.WC	m	841.05
46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导线截面 2.5mm ² 以内	100m 单线	10.65
	ZNH-RVS-2*2.5-CC.WC	m	1108.56
47	暗装 灯头盒、接线盒安装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0	10 个	3.2
48	接线盒、开关盒盖板安装	10 个	3.2
49	应急照明灯 A 型	10 套	2.2
50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	10 套	1.3
51	楼层指标灯 A 型	10 套	0.4
52	复合型指示灯 A 型	10 套	0.5
53	多信息复合式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 A 型	10 套	0.6
54	端子箱安装 户内式	台	1
55	火灾显示器	台	1
56	管道开槽	m	181.2
57	墙面找平层 15mm 厚 厚度(mm):20	m2	18.1
58	墙面找平层 每增减 5mm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0	m2	18.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七莘路 3885 弄 107 号; 沪青平公路 635 弄 35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工程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发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工程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 开标(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沙茂居民区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包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书号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3-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 名称	总报价	分部分 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税金项目 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质保期: _____

3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3—3 碰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工程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工程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工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日期为准）。

工程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8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REDACTED]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6294763

17% 6.2K/s

下载信用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 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 - 16室		

1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0 3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kanwu/?navPage=13 第 1 条 100% 2019-11-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站内搜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搜索框：输入框 搜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上海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